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以高水平法治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白云

2025年11月30日,中共陕西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在提升全域本质安全水平上取得更大突破、争做西部示范”列为主要目标,明确提出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保护市场主体权益等举措,以法治赋能创新驱动和改革开放。这一重大战略部署,既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实践,也是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的要求,一体推进法治陕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关键举措,为陕西未来五年高质量发展与现代化建筑筑牢了法治根基。

### 坚守政治引领 锚定法治建设正确方向

“为国也,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宜。”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其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十二个坚持”,为法治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和科学的行动纲领。陕西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将省委部署与全面依法治省实践深度融合,确保法治建设不偏航、不走样。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陕西省委印发的《陕西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让法治责任从“软任务”变为“硬约束”。通过创立省委点评法治工作机制,推动县级以上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述法点评全覆盖,发挥好高位推动、层层落实的“领头雁效应”。同时,深化法治督察工作的贯通协作,建立常态化监督合力,确保各项法治任务落地见效。将依法行政纳入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考试范围,2025年上半年全省32.14万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了该项考试,合格率达97.06%,让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行动自觉,抓住“关键少数”从而带动“绝大多数”,为“十五五”法治建设筑牢政治保障。

### 聚焦发展大局 以法治赋能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领导干部要“运用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作判断、出措施”。“十五五”时期是陕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愈发凸显。陕西立足创新驱动、改革开放等核心任务,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让法治成为护航发展的“稳定器”和“加速器”。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陕西深入实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清理工作,有效破除隐性壁垒;组织327家律所结对服务600个省级重点项目,开展律企携手服务实体经济的专项行动;通过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和商事调解试点工作,累计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1846件,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22亿元,让市场主体在法治保障下安心经营、放心投资。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经济竞争力的关键激励。陕西在秦创原总窗口建立综合法治保障中心,整合律师、公证、仲裁等资源,为企业提供从初创到上市的全周期法律服务。同时,持续推进律所与企业开展“一对一”结对“法治体检”服务,目前已为330余家企业排查涉及融资租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风险隐患450余项,以法治手段保护创新成果、激发创新活力,为数字经济、民营经济等重点领域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强化改革创新 构建特色法治实践体系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陕西立足省情实际,在法治建设中突出创造性与实用性,形成了具有陕西特色的法治实践路径。在立法层面,近五年高标准完成《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101件重点领域立法任务,其中2021年制定的《陕西省防灾减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从立项到通过仅用1个月,展现了“小快灵”立法的速度与温度。通过建立立法专家库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广泛吸纳民意民声,让立法更贴合实

际、更具民意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执法司法层面,陕西实现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有效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建立新时代大调解工作新格局,年均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3万余件,成功率达98%以上,让法治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治国无常,而利民为本”,在公共法律服务方面,陕西着力完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建成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17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318个、村(居)法律工作服务站20204个,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三大平台全覆盖,让群众和企业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法治红利。

### 服务开放格局 打造涉外法治服务高地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是陕西“十五五”时期的重要任务之一,涉外法治建设将成为提升开放能级的关键支撑。陕西全面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建立“法企对接”机制,开展“送法入企”“律企同堂”“外经贸企业法律服务座谈会”等活动2000余次,服务经营主体10万余家。同时,陕西按照“系统协同、政策配套、人才培养、功能提升和开放协作”要求,统筹推进示范区建设,设立中国—中亚法律查明与研究中心,汇聚40余家法律服务机构入驻示范区,构建以律师、仲裁、调解、公证、人才培养为核心的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体系。

站在“十五五”的新起点,陕西法治建设正处于提质增效的关键阶段。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守政治方向、聚焦发展大局、深化改革创新、服务开放格局,陕西必将以前所未有的法治高质量发展,让法治成为三秦大地现代化建设的鲜明底色和坚实保障,在争做西部示范的征程上书写更加精彩的法治篇章。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法律硕士教育学院)

## 把握“三重逻辑”筑牢陕西开放发展法治基石

曹晓路 马毓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十五五”时期,是陕西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的关键时期。深刻把握涉外法治建设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与实践逻辑,对于陕西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坚持政治引领,在深学细悟中把握涉外法治建设的理论逻辑。涉外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在法律域外的延伸。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涉外法治与国家战略的辩证统一关系。对于陕西而言,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绝非单纯的法律服务工作,而是必须扛起的重大政治责任。从理论维度审视,涉外法治是陕西从“内陆腹地”向“开放前沿”跃升的制度支撑。陕西作为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省份,承担着国家整体外交大局服务的使命担当。必须深刻认识到,涉外法治建设既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防火墙”,更是塑造良好国际形象的“传声筒”。我们必须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涉外法治体系,以法治力量维护国家核心利益,这就要求必须跳出部门视角的局限,从维护国家安全、服务国家外交大局的政治高度,将涉外法治工作置于全省发展大局中谋划。要深刻认识到,只有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掌握主动,将法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确保陕西对外开放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立足省情实际,在时代变革中把握涉外法治建设的历史逻辑。“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当前,国际经贸规则正在发生深刻重构,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加速演进。从历史维度看,陕西正处于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的关键节点,涉外法治建设面临着从“有没有”向“好不好”、从“被动应对”向“主动服务”转变的紧迫需求。回顾陕西对外开放历程,从1991年西安高新区获批国家级高新区,到2016年陕西获批自由贸易试验区,再到如今建设“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每一次开放能级的跃升,都伴随着涉外法治保障能力的同步提升。特别是2024年陕西省司法厅在全国率先设立涉外法治工作处,标志着陕西省涉外法治建设进入系统化、专业化新阶段。然而,对标浙江、广东等沿海发达地区,陕西在涉外法律服务市场化程度、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完善度等方面仍存在明显差距。一方面,随着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加速,陕企“出海”步伐加快。2018年至2024年间,全省审结涉外民商事及仲裁司法审查案件7000余件的数据背后,折射出市场主体对跨境贸易规则、离岸金融安全等法律服务的需求呈井喷式增长。另一方面,面对外部风险挑战,陕西省在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储备、涉外法律服务能级等方面仍存在结构性短板。因此,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对接“十五五”开放战略,以高质量法治供给填补制度空白,回应时代之需。

强化系统观念,在协同联动中把握涉外法治建设的实践逻辑。涉外法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强化系统集成,加强对改革整体谋划、系统布局,使各方面改革相互配合、协同高效。”在实践路径上,陕西应重点构建“三个协同”的工作格局:一是制度与平

台的协同。既要加快重点领域地方立法储备,又要用好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这一载体,做实中国—中亚法律查明与研究中心等功能性平台,实现规则供给与载体建设的“双轮驱动”。二是服务与监管的协同。既要依托陕西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为企业提供全周期的合规体检和风险预警,又要充分发挥省司法厅涉外法治工作处的统筹职能,建立跨部门执法协调机制,寓监管于服务之中。三是引才与育才的协同。既要深化与西北政法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的合作,创新“外语+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又要通过实战练兵,打造一支通晓国际规则的涉外法治“铁军”。在“法国知名软件公司诉陕西某科技企业著作权案”中,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联合进行“诉仲对接”,经过特邀国际调解员的专业斡旋,双方不仅达成了和解,被告陕企还直接采购了原告软件,双方从“对簿公堂”转变为“长期商业合作伙伴”,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生动诠释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法者,治之端也。”面向“十五五”,陕西唯有以更深邃的理论视野、更精准的现实研判、更系统的实践路径,全面提升涉外法治建设水平,方能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的法治护航。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要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将涉外法治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清单,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在法治轨道上推动陕西从内陆腹地走向开放前沿。

(作者单位: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

“十五五”时期陕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中指出:“围绕在西部地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示范作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而加强营商环境建设、促进市场主体活力,正是落实这一精神的关键举措。中共陕西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以高水平法治建设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把《建议》部署转化为发展实效。当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建议》部署要求,关键在于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经济建设实践,破除营商环境堵点、夯实权益保障根基,让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充分迸发,为陕西经济提质增效注入持久动力,这也正是本阶段法治建设服务发展大局的重要目标。

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是各类经营主体生存发展的沃土,而法治正是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各类商事主体合法权益的依托。《建议》明确将“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为重点目标,这一目标的落脚点,在于通过法治手段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清晰界定政府与市场的权责边界,赋能开放型营商环境建设,系统性消除发展障碍,让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中小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在公平竞争的市场上安心开展经营,令法治红利精准直达每一个市场主体,切实增强其获得感与安全感。

以法治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聚焦实践中各类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健全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基础制度体系,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框架。在产权保护方面,强化执法司法协同联动,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中小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胜诉权益及时兑现机制,通过简化执行流程、强化执行保障,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让经营主体安心经营、放心投资。在市场准入环节,破除各类隐性壁垒,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清单动态调整与公示机制,对清单之外的领域,坚决落实“非禁即入”原则,确保各类经营主体在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要素获取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同时,严格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及陕西省实施办法,从制度层面明确民营企业在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享受扶持政策等方面的平等地位,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为民营经济发展扫清制度障碍。此外,持续深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建立政策制定、实施、评估全流程的公平竞争审查闭环管理,对涉及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实行清单化管理,从源头上防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上,依托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经营主体信用评价、联合奖惩机制,将信用状况与市场准入、融资信贷、评优评先等挂钩,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格局。同时健全信用修复机制,为轻微失信经营主体提供改过自新的机会,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信用环境。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以法治清晰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制定政府权责清单并动态更新,明确政府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的职责,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决杜绝政府干预企业自主经营的行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以法治化手段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模式,保障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理用地需求;健全功能强大的区域资本市场,完善中小企业融资增信、风险补偿机制,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构建流动顺畅的劳动力市场,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机制,保障企业平等获取劳动力资源。同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公职人员依法履职、服务群众、服务企业的水平,面向各类市场主体开展法治培训,引导企业依法经营、合规发展,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良好营商环境的法治氛围,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西安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制度体系,聚焦投资、贸易、知识产权保护、争端解决等关键领域,推动制度型开放,形成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明确陆港、空港双枢纽建设的权责规范,以法治保障枢纽功能升级,优化跨境物流、跨境金融等配套服务,提升跨境政务服务的法治化、便利化水平,助力企业“走出去”“引进来”。依法加强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建立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严厉打击侵权行为,规范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程序,为外资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畅通投诉渠道、明确处理时限,依法妥善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不断提升法治公信力,让各类经营主体在开放合作的大平台中公平竞争、共同发展,助力陕西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

“十五五”规划是蓝图,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保障各类经营主体权益的重要抓手之一。各级各部门要顺应营商环境优化与市场主体发展需求,推动法治建设与经济发展同频共振、互促共进,让各类经营主体在三秦大地上安心扎根、蓬勃生长,共同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答卷。

(作者单位:西安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法治护航营商环境

助力陕西经济提质增效

吴雪薇